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劉秀婷
傳真：03-8224451
電話：03-8237575分機305
電子信箱：ting@hle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花環空字第108000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新自主管理計畫書。(EN1080001570_Attach001.docx)

主旨：為減少本縣柴油車輛排放黑煙影響空氣品質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請貴處轉知學校安排車輛排氣檢驗事宜，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 二、為加強管理本縣柴油車輛管制，維護花蓮空氣品質，本局已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辦法，鼓勵主動到站檢測，對於柴油車參與主動到檢，檢測不合格者給予改善期限至覆驗合格，本局不逕行告發，請貴處轉知所屬學校單位積極參與，以為民表率。
- 三、檢附本局柴油車排煙與使用油品自主管理辦法 1 份供參。
- 四、本局檢測站檢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30分至16時30分，請貴處於檢測前務必與檢測站電話預約，聯絡電話：北區檢測站03-8230495、南區檢測站03-8870866，以利安排檢測時間。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府 108/01/17



1080016773

電子
文
騎



副本：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2019/01/17
15:54:2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